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屏簡字第343號

原　　告　鄭宇彤

被　　告　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長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393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系爭本票上各欄位除簽名外均非原告所寫，系爭本票應為無效票據，原告自不負本票發票人責任，爰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曾向被告租用車輛並簽發系爭本票，故系爭本票確實是原告親自簽名、簽發，嗣原告未依租約將租用之車輛返還被告，原告自應給付如系爭本票所載之金額予被告，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393號裁定准許，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本票裁定民事卷宗查核無訛，堪認被告認其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原告既否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則原告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即有不明之處，且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足認原告具有提起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

㈡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再按空白票據仍為有價證券之一種，並不失其流通性。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除簽名外，其餘發票日、金額等項目，發票人不自行填寫，囑託他人填載，以完成發票行為，亦為社會常見之簽發票據型態。又本票發票人就本票上應記載事項之填寫，不論絕對或相對應記載事項，凡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再囑託他人據之完成票據行為者，或授權他人於代理權限內，由該他人自己決定效果意思，並以本人名義完成票據行為，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者，皆無不可，不以發票人自己填載為必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上字第1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雖主張其系爭本票上除簽名以外之其他項目，均非原告所書，系爭本票係遭變造，應為無效票據云云。查原告曾於民國111年2月26日向永聯公司租賃系爭車輛，並書立有編號028841號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在卷可考（下稱系爭切結書，見本院卷第37頁），系爭切結書所附授權書上亦記載：「本人茲向貴公司租用轎車使用，在本人使用期間為保證負責，同時本人並同意如違反租賃契約上之約定而成立租賃債務時，同意無條件授權貴公司完成票號No.028841之票據要式條件...」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原告復自承該授權書之簽名乃伊親自所書等語（見本院卷第94、108、128頁），足見原告於系爭本票及系爭切結書所附授權書上簽名時，即已授權被告填載系爭本票上之其他欄位以完成票據之要式要件，至該授權書押印之日期為何時、被告於系爭本票填載發票日時原告是否在場等節，均不影響原告已有效授權被告完備空白票據之事實，是系爭本票縱於原告簽名時，尚未記載其他欄位，然被告既經原告授權並填載各該欄位，系爭本票即屬有效之票據，從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云云，即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於本件訴訟僅以系爭本票於發票時未載發票日而為無效票據為由，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債權不存在等節，業經本院於111年9月7日、10月31日、112

年2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多次向原告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95、128、380頁），惟系爭本票之要式條件均已完備，且系爭本票之千名原告所簽，均如前述，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謝鎮光

附表：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註
111年3月12日	鄭宇彤	600,000元	未載	TH028841	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93號民事裁定